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永久改動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樓梯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，永久改動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7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，上述樓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樓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0 月 14 日